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4 年 2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国政府先前已多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及其附属民兵团体对一系列武装袭击美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人员和设施事件负有责任。针对这些武装袭击，美国已采取必要且对称的措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此前提提交安理会的信件对此作了说明，其中包括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和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信件。本信旨在向安理会进一步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美国针对伊斯兰革命卫队附属民兵团体行使固有自卫权而采取的措施。

附属于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民兵团体对美国的袭击仍在继续，目前已扩大到第三国。1 月 28 日，一个附属于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民兵团体袭击了驻约旦东北部的美国部队。这次袭击造成三名美国军人不幸丧生，多名美国人员受伤。此次袭击是伊斯兰革命卫队附属民兵团体发动的一系列武装袭击中的最近一次。针对这些袭击以及持续存在的未来袭击威胁，美国于 2 月 2 日对伊斯兰革命卫队及其附属民兵团体用作总部和指挥控制中心和武器仓库以及用于训练、后勤支助和其他目的的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设施进行了定向打击。这些是美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而采取的必要而对称的行动。

美国针对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革命卫队和卫队附属民兵团体采取军事行动的目的，以及采取行动的情况，在上述各次信函中有更多说明。美国将在必要时在该地区进一步采取此类行动，行使本国固有的自卫权，以应对今后对美国国民以及美国人员和设施的袭击或袭击威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